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0747-2661SCCZNL54**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L54**
- 2.项目名称：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23.6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3.66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	123.66	1 项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供司机服务

注：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响应,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 6.合同履行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7年8月31日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第 2308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

4. 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磋商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9459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25、26 层

联系方式：武雅琦、李琛、曹宇臣、 010-83923353、13810098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雅琦、李琛、曹宇臣

电 话： 010-83923353、13810098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报价方式：固定总价（固定含税合同总价）。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响应无效。 总价填写无条件折扣后的总价，不得填写除价格外的任何其他优惠。有附加条件折扣的响应无效。 报价币种及单位：人民币元，币种及单位不符合该要求的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20000.00；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 注意：磋商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3 和 11.4 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 / </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 24.3 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限。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武雅琦、李琛、曹宇臣 联系电话： 010-8392335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wuyaqil@sinochem.com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th><th colspan="3">收费标准</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 50%</td><td>1. 50%</td><td>1. 00%</td></tr><tr><td>100~500</td><td>1. 10%</td><td>0. 80%</td><td>0. 70%</td></tr><tr><td>500~1000</td><td>0. 80%</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td><td>0. 50%</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10000</td><td>0. 25%</td><td>0. 10%</td><td>0. 20%</td></tr><tr><td>10000~100000</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 01%</td><td>0. 01%</td><td>0. 01%</td></tr></table> 以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 123. 66 万元为例： 服务费金额=100 万元×1. 5%+23. 66 万元×0. 8%=1. 68928 万元 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六章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成交后。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计算区间 （万元人民币）	收费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 50%	1. 50%	1. 00%																																		
100~500	1. 10%	0. 80%	0. 70%																																		
500~1000	0. 80%	0. 45%	0. 55%																																		
1000~5000	0. 50%	0. 25%	0. 35%																																		
5000~10000	0. 25%	0. 10%	0. 20%																																		
10000~100000	0. 05%	0. 05%	0. 05%																																		
100000 以上	0. 01%	0. 01%	0. 01%																																		
		以下为补充条款																																			
26	项目编号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7	包号的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 项目编号+“/”（斜杠）+两位包号（例如 01）。 如果本磋商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包括“/”）可以不填。																																			
28	现场参加磋商的有关要求	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 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首次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3、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磋商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29	最后报价异常 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的数 值标准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首次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则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已提供的，若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磋商供应商可不再重复提交。 （2）本项目采购人不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 、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是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是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	是

		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视为串通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电子化审核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0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条。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

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

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后标价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提交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标注为“是”的，经过磋商之后，最终响应仍然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3）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又高到底的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一个排列在前。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1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技术部分 (74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4 分)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 ①对本项目的服务理念、目标及主要任务的理解②针对性管理服务③岗位任务解读④信息反馈渠道⑤管理及服务模式⑥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机制⑦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保障方案。 上述 7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4 分） 注：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服务响应 (19 分)	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对“采购需求（二、岗位要求及服务内容）”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作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共 19 项，每有一项“满足”且作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得 1 分；本项共 19 分。“不满足”不得分，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而未列出具体响应指标，或完全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15 分)	1、本项目拟派的司机人员每有一名驾龄在五年及以上的，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2、本项目拟派的司机人员近三年有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重大交通事故进行评价： 全部驾驶员无交通事故记录，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得 7 分；每有 1 名驾驶员有重大交通事故记录、有严重交通违法记录（闯红灯、逆行、年度累计违章记 6 分以上）的，扣 1 分，最低得 0 分；其余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拟派人员的驾照复印件、12123APP 个人交通违法记录或安全驾驶记录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以及承诺无重大交通肇事声明，并加盖公章。
		安全 保密 方案 (8 分)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安全保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保密措施②保密责任③信息安全④监控管理。 上述 4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人员 培训 方案 (7 分)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 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岗位技能、安全防护意识等）③培训方式④定期考核计划⑤在岗培训⑥培训师资团队⑦培训场地情况。 上述 7 方面内容中每有 1 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7 分） 注：人员培训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

			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供应 商管 理制度 (6分)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应包括 ①单位内部岗位责任制②管理运作制度③管理人员考核制度 上述3方面内容中每有1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最高得6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6分) 注: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应急 服务 方案 (5分)	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 ①突发事件应急措施②应急响应预案③应急处理流程④应急响应时间⑤应急保障车辆和人员 上述5方面,内容中每有1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1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5分) 注: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3	商务 部分 (16分)	同类项目 实施业绩 (12分)	供应商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内容页、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的 实力评价 (2 分)	供应商每具备下列认证证书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1.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 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证书有效性的截图，并加盖供应 商公章。
		员工权益 保障 (2 分)	供应商承诺所有人员在派驻之前经过正规医院体检，确保健康 上岗，需提供承诺书。满足此项得 2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承 诺书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为负责保障顺义法院日常工作用车服务工作。
- 2、岗位需求：12个司机岗位。
- 3、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4、服务期限：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二、岗位要求及服务内容

- 1、供应商拟派的人员负责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用车服务。
- 2、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100%持有C1及以上车辆驾驶证及三年以上驾龄上岗，熟悉当地路线。双方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对岗位人员完成岗位综合素质考试。
- 3、供应商拟派的人员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由供应商负责。
- 4、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对工作岗位分配以及调整。
- 5、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做到无违章、无事故、安全礼让、文明行车。
- 6、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工作大胆、善于沟通。
- 7、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服从工作安排。
- 8、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廉洁奉公、秉公执勤，不准私自接受委托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
- 9、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采购人的内部机密。
- 10、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积极协助采购人维护正常车辆工作秩序。
- 11、在采购人的指导要求下，供应商拟派的人员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作好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开病车，经常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保持车况车貌良好，按时进行车辆年审等工作。
- 12、供应商拟派的人员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车库之外。
- 13、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详细登记出车时间、地点、里程、用车人、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

- 14、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在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不许擅自脱岗，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
- 15、 供应商岗位人员在执行任务中不得搭载与采购人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岗位、路线等情况。
- 16、 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 17、 供应商拟派的人员坚持节约用油、修旧利废，厉行节约，能用的材料不换新，更换的零件交旧领新。
- 18、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19、 供应商岗位人员严禁出现盗用、私加、套取甲方燃油，私车公养、倒卖油料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供应商全额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其他内容

-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安全保密方案、人员培训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等。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司机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王晓艳

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

联系电话：010-694598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司机岗位要求及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岗位人员负责配合甲方日常工作用车服务。

第二条 乙方岗位人员需 100%持有 C1 及以上车辆驾驶证及三年以上驾龄上岗，熟悉当地路线。双方合同签订前，乙方对岗位人员完成岗位综合素质考试。

第三条 乙方岗位人员的日常思想教育和管理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乙方岗位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对工作岗位分配以及调整。

第五条 乙方岗位人员需积极参加业务和安全学习，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讲究职业道德，遵守社会公德，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按时出车，做到无违章、无事故、安全礼让、文明行车。

第六条 乙方岗位人员需要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品行和岗位适应能力，工作大胆、善于沟通。

第七条 乙方岗位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服从工作安排。

第八条 乙方岗位人员需廉洁奉公、秉公执勤,不准私自接受委托单位和其他客户给予的物品和现金。

第九条 乙方岗位人员必须严格保密制度,严禁向外人泄露甲方的内部机密。

第十条 乙方岗位人员需积极协助甲方维护正常车辆工作秩序。

第十一条 在甲方的指导要求下,乙方岗位人员要认真完成安全检查工作,作好车辆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清洗车辆保持车辆的清洁卫生,保持车况车貌良好,按时进行车辆年审(年检)、及时对车况进行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乙方岗位人员需坚持车辆入库制度,未经批准车辆夜晚不能停放在车库之外。

第十三条 乙方岗位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自行登记出车登记表。详细登记出车时间、地点、里程、用车人、事由等并监督用车人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乙方岗位人员在执行任务中要服从带车人员的调动,不许擅自脱岗,协助带车人完成任务。

第十五条 在执行车辆保障任务时不得搭载与甲方无关的人员和物品,不得向外泄露车辆出行时间、地点、人员、路线等情况。

第十六条 公务车辆一律不准外借,不得私自用于个人事务,擅自将车辆出借造成交通事故的,由出借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 乙方岗位人员坚持节约用油、修旧利废,厉行节约,能用的材料不换新,更换的零件交旧领新。

第十八条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 乙方岗位人员严禁出现盗用、私加、套取甲方燃油,私车公养、倒卖油料等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司机岗位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十九条 乙方提供 12 个司机岗位。

第二十条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第二十一条**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三、工作时间

第二十二条 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能够服从临时加班加点的工作特点，且节假日按甲方安排值班，服从工作安排。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司机服务费标准为：

司机服务费合计_____元（大写：），此费用已包含司机岗位人员的工资及加班工资、各项福利、各项保险、补偿金、赔偿金、乙方管理费用和相应的税费等。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双方签署合同完成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用；合同履行 6 个月且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准），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

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正规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于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应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如因甲方审批流程或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支付时间。

第二十五条 支付信息：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二十六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岗位数量有减少，双方需按实际岗位数量、工作天数进行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岗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人员，如甲方要求调换，乙方必须执行。

第二十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岗位人员按标准提供就餐（就餐需交纳餐费）、住宿

所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车辆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三十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乙方岗位人员的工作，对乙方岗位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乙方岗位人员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甲方认为乙方岗位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需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协商具体处理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二条 乙方岗位人员休假根据甲方实际工作安排。

第三十三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乙方岗位人员。

第三十五条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与岗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岗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合同期限内若国家社保部门调整社保基数，乙方须按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司机社保费用标准，履行法定义务。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六条 乙方岗位人员因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车辆违章记录，应由乙方岗位人员在违章记录出现后 10 日内完成对车辆违章记录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乙方岗位人员离职前，不得损毁甲方所有车辆的资料和配件，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三十八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九条 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提前 60 日通知乙方情况下，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无权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第四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如人员有减少或提前解除合同，双方需按实际岗位、工作天数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返回已支付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如乙方逾期退回未服务相应期限的服务费，则自逾期退回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就未退回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迟延滞纳金，滞纳金以未支付服务费为基数，自迟延之日起，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进行支付。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四条 甲方指派乙方岗位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由此造成的人身意外伤害或者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每次为人民币 1000 元。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并有权将相关违法人员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验收标准

第四十六条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司机服务质量进行巡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岗位人员向乙方通知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通知后的 5 日内委派新人到岗，并通过甲方考核后方可上岗。司机服务质量、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为：(1) 司机岗位数量；(2) 司机岗位条件；(3) 履行岗位职责情况（4）服务态度，服从管理情况（5）未出现重大过失。

十、其他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公司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实质性删减格式中的内容（实质性删减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评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审项	评审细则	响应情况简述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如不存在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顺义法院司机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二、岗位要求及服务内容”进行逐条应答。如有遗漏的条文，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视为磋商供应商未对该条文未作出响应。
- 2、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涉及）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及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及成本之和，以便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第3.4.2条规定的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2 拟派实施人员情况

【拟派实施人员相关内容请按附件 12-2-1 和 12-2-2 格式填写，以便评审时查阅。】

12-2-1 拟派实施人员汇总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拟任岗位	相关资质认证	主要项目经验

12-2-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2-3、相关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12-4、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供应商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 and 填写，请供应商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